受評單位:財經法律學系

學制:■學士班■碩士班

項目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現況

描

述

與

特

色

- 1. 財法系的四項教育目標為:專業化、整合化、全人化、國際化
- 2. 財法系核心能力為:專業知識(法律與政治、會計與經濟)、技能與態度(解決複雜問題、積極傾聽、協調、原創力)。
- 3. 課程設計方面,財法系目前規劃為五大領域課程,包括「全人教育、外語」、「基礎財經課程」、「基礎法律課程」、「財經法律課程」、「案例研習」。

待改善事項

說明

- 1. 欲達成教育目標,除現有的課程規劃外,也要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的學習,包括修輔系或是雙學位,或是選修外系的課程。在訪談過程中,得知同學進行跨領域學習的情形非常有限,多數同學還是以國家考試為學習重心。
- 2. 由經專業領域必須結合學術與實務,始能提昇學生的學習效果,雖然已 經有若干案例課程,但也大都是學術界的專任或是兼任教師擔任,而非 由具有實務經驗的教師來擔任。
- 3. 國際化的部份,雖然學校和很多外國學校有簽交流協議,但實際上到外國交流的學生似乎有限,外籍生來就讀者亦似乎有限。

建議事

- 1. 不妨考慮降低必修學分,讓同學有比較多的跨領域學習空間。
- 2. 建議多引進實務教師(資深法官或是律師),開授實務課程,例如專利 侵權訴訟、商務溝通與談判、法律文書寫作等。
- 3. 國際化的部份,不妨多鼓勵學生利用在學期間,到國外交流,以擴展自己的視野。

項 (針

對待

改善

事項

之建

議事

項)

受評單位:財經法律學系

學 制: ■學士班■碩士班

項目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現況描述與特色

- 1. 該系 99-101 學年度聘有專任教師十名,生師比符合部訂規定,師資結構完整、職級比例相當,近三年異動率低且幾乎皆有法學博士學位,學 術專長分配於三大學群中,使該系教師發揮特色,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2. 該系教師之課程能依據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,進行專業之教學設計並應用多元教學,專任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時數。大多數教師皆能編製數位媒體教材,配合iCAN,e-portfolio,CVHS等學習、檢核機制,可以達成教學品保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3. 該系教師能依據課程核心能力多元設計學習評量,所採方式允當。該校教學評量 2. 0 版中之創新評量項目(頁 39),確可供他校參酌學習。

待改善事項說明

1. 該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仍有大班授課之現象,使該系教師教學負擔加重,不利於學生之學習成效。應限縮課程學生修課之上限人數,例如每課程至多六十名學生,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,並可減輕教師之授課負擔。

議事項針

對待

改善

事項

之建

議事

項)

建

- 1. 該系教師學術專長與學群領域相關性之敘述中,雖符合三大學群領域之 範圍,然而基礎法律課程之專任教師較欠缺,有賴於其他法律學系或兼 任教師輔助教學。
- 2. 三大學群中該系專任教師分別有三、五及二位。僅有二位專任教師之公司與證券法學群稍嫌不足,如可酌增一至二位公司與證券法專任教師,當更可符合該系財經設立之本旨,提供穩定教師教學、確保學生學習。
- 3. 實習或實例演練課程可酌增,輔以業界專業實務教師或雙教師教學,以 加強與理論學習之結合,當可更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,確保學習成效。
- 4. 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可於入學時宣導加入三大學群之一,提升學生之專業學習,碩士生則可配合論文之撰寫題目,增強學生學群及學群領域密切結合。

受評單位:財經法律學系

學 制: ■學士班■碩士班

項目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現況描述與

編制課程地圖、輔導學生學習發展、大學部採雙導師制、碩士班亦設有導師,對學生的選課、準備國考、職場就業及日常生活加以輔導;並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活動、參訪相關財經領域之機構,舉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及交流,讓學生享有充分的學習資源。

待

改

善

事

項

說

明

特色

- 1. 研一學生擔任大學部相關課程之教學輔導,加重學生負擔。
- 2. 碩士生的研究空間稍嫌狹宰(目前一間研究室大約容納12位同學)。
- 3. 大學部學生對未來職涯所知有限,多數仍以參加國考、司法考試為目標,建議大學部新生入學或在導師課宣導財法系的職場,鼓勵學生取得相關財經相關證照。
- 4. 大學部外籍生(陸生)在課業及生活上不易適應。

建議

- 1. 建議可否由研二同學擔任大學部相關課程之教學輔導,較為合適。
- 2. 建議增加研究室、讓學生有較寬廣的空間。
- 3. 建議與企業或財經相關機構合作,讓學生參與實習,多元化的職場取向。
- 4. 建議導師與行政人員定期個別訪談大學部外籍生(陸生),了解其需要,給予輔導。

· 項 (針

事

對待

改善

事項之建

議事

項)

受評單位:財經法律學系

學 制: 學士班 碩士班

現況描述與特

色

教師研究成果堪稱豐碩,學生對教學品質滿意,雙導師制尤能發揮輔導學生、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之功能,值得稱許。學士班及碩士班皆強調英文能力之增進,對於學生未來市場上之競爭力頗有助益。定期舉辦研討會,亦有助於學術風氣之培養。在國內數十所法律系所中,輔大財法系為少數規模健全、教師素質整齊,硬體設施完整之優質法律專業系所之一。



待改

善

事

項

- 1. 所提出之書面資料顯示,專任教師之著作雖然豐富,但較缺乏外文發表 之作品。
- 2. 財法系教師可考慮與大陸地區學校加強交流,尤其是短期教學,深化與 對岸大學之學術交流。
- 3. 財法系與歐洲大學之學術交流似較欠缺,此部分應予加強。

說明

建議事

- 1. 鼓勵專任教師投稿外文期刊,以增加國際知名度。留學英美的年輕教師,尤應努力。
- 2. 鼓勵教師赴大陸姊妹校短期教學。此部分可透過院際協商安排。
- 3. 擴大與歐洲地區大學之各項交流,如研討會、教授互訪等等。

(針 對待

項

改善

事項

之建 議事

項)

項目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受評單位:財經法律學系

學 制: 學士班 碩士班

現況描述與特色

受評單位就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方面,採取積極主動之態度,不但對畢業生之生涯發展進行追蹤,並對各屆畢業生就業與升學表現進行調查統計分析。為提升畢業生之能力與競爭力,還訂定畢業生語文能力資格檢定標準與訂定核心課程學習檢核機制,並根據意見分析,進行核心能力之檢討與修正,並作為課程規劃、教師教學、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職涯輔導等參酌。此外還透過榮譽導師連結校友與高年級同學,相關機制具有前瞻性與實踐可行性。

改善事

項

說

明

待

- 1. 財法系畢業生實際從事金融證券等財經法律之同學僅有5%左右,與法律系並無差異,無法凸顯財法系特色,應可鼓勵財法系學生考慮其他財經專業證照以強化財經專業。
- 2. 受評單位對畢業生之就業與生涯有相當的調查分析,但是此等調查分析 結果如何落實於實際課程規劃、教師教學、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職涯輔導 等尚不明確,建議能對實際改善成效加強說明。
- 3. 系友回娘家活動有助於凝聚感情,但就資料觀察,似乎只有兩次,或可 持續加強。
- 4. 同學仍以國考為主,但縱使考上國考,在律師大量錄取後,可能更重要 的是專業,如何將法律與實務結合以為未來實務奠下基礎仍可加強。

建議事

項

(針

對待

改善

事項

- 1. 為凸顯財法系畢業生特色,建議可鼓勵財法系學生考慮其他財經專業證 照,例如證券、期貨、保險、甚至不動產等證照。
- 2. 建議對畢業生之就業與生涯調查之問卷設計,亦能針對課程規劃、教師 教學>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職涯等議題在問卷設計方面有所規劃,以使此 等調查分析能確實提供具體改善及回饋資訊。
- 3. 榮譽導師制度為財法系之一大特色,且可有效連結校友與在校同學,亦為其他類似系所所無,建議亦能在相關簡報資料中強化。同樣的,系友回娘家活動對凝聚畢業生之感情也有相當助益,兩種制度皆可讓在校同學瞭解未來就業之需要,故可以持續強化。

之建 議事

項)